**附件2**

开展水资源调度的重大调水工程名录（第一批）

| 序号 | 调水工程  名称 | 涉及流域  管理机构 | 工程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 调度方案（计划）编制、审批及备案要求 |
| --- | --- | --- | --- | --- |
| 1 |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含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 | 长江委  黄委  淮委  海委 | 天津、河北、江苏、安徽、山东 | 依据《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7号），水利部组织淮委编制，长江委、黄委、海委，相关省（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参与，水利部下达。其中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由水利部组织海委编制，长江委、黄委、淮委，相关省（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参与，水利部下达 |
| 2 |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 长江委  黄委  淮委  海委 |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湖北 | 依据《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7号），水利部组织长江委编制，黄委、淮委、海委，相关省（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参与，水利部下达 |
| 3 |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 | 黄委  海委 | 河北、河南 | 水利部组织黄委编制，海委、河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参与，水利部下达 |
| 4 | 引江济太工程 | 长江委  太湖局 | 江苏 | 依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太湖局组织编制，长江委、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上海市水务局参与，报水利部审批下达 |
| 5 |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 | 长江委  太湖局 | 江苏 | 依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太湖局组织编制，长江委、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上海市水务局参与，报水利部审批下达 |
| 6 | 引江济淮工程 | 长江委  淮委 | 安徽、河南 | 水利部组织淮委编制，长江委、安徽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参与，水利部下达 |
| 7 | 滇中引水工程 | 长江委  珠江委 | 云南 | 水利部组织长江委编制，珠江委、云南省水利厅参与，水利部下达 |
| 8 | 引汉济渭工程 | 长江委  黄委 | 陕西 | 水利部组织长江委编制，黄委、陕西省水利厅参与，水利部下达 |
| 9 | 引滦工程 | 海委 | 天津、河北 | 海委组织编制印发，报水利部备案 |
| 10 | 东深供水工程 | 珠江委 | 广东、香港 | 广东省水利厅商珠江委组织编制印发，报水利部备案 |
| 11 | 珠海对澳门供水工程 | 珠江委 | 广东、澳门 | 广东省水利厅商珠江委组织编制印发，报水利部备案 |